

# 涉县检察院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清查行动让未成年人远离烟酒侵害

河北法制报讯 (姚莉 申军辉)7月14日,涉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烟草专卖局,在县城内重点区域开展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专项行动,让未成年人远离烟酒侵害,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日前,涉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未刑事案件中发现,3名未成年被害人在某饮吧中抽烟、饮酒,醉酒后与他人发生口角,进而引发打架斗殴。为切实履行检察监督职能,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涉县检察院迅速展开线索调查,详细询问当事人并制作笔录,实地走访调查,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7月13日,该院召集县烟草专卖局和县市场监管局召开联席推进会,共商共议,达成共识。他们制定了联合清查方案,决定开展联合清查行动。

行动中,三部门联合检查人员先后到辖区中学周边和涉案饮吧进行实地检查。在离某学校仅40余米的超市中,检查人员发现,该店的卷烟业务早就被依法取缔,但仍存放大量香烟,同时,该店存在违规售酒行为,且酒类多样,数量较大。在涉案某饮吧,检查组发现,经营者未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酒品的明显标识,且经营者在不确定顾客是否已成年的情况下,直接接受其点酒服务。检查组又对部分提供烟酒服务的门店包括某大型超市内电子烟专卖柜台进行专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

整个清查过程中,检察官对各商家店铺进行面对面普法宣传,引导其守法经营,对无证经营的商家责令改正,对有相关经营许可的店铺,明确告知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并在显著位置张贴提示海报。

## 唐山市丰南区检察院与多部门联合行动

# 不让未成年人文身失管

河北法制报讯 (吴杰)连日来,唐山市丰南区检察院联合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卫健以及教育行政等部门,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检察专项行动,呼吁社会各界对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的行为进行监督。

该院未检干警在对文身市场进行初步调查后,起

草了活动方案,依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作出详细规划。根据方案,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开展联合执法,对部分文身店、美容院及美甲店铺进行了突击检查,当面告知经营者,未成年文身需要经过家长同意。同时,将未成年人文身危害告知书制成了宣传海报,要求相关行业的经营者将海报

张贴在显著位置,随时提醒广大未成年消费者。

专项活动期间,该院在微信公众号推送了专题文章,详细分析了未成年人选择文身的心理因素以及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等。区教育局通过学生家长微信群将该文推送给全区学生家长,并要求各学校向学生进行相关内容的宣传。

## 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开展考察帮教——

# 两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河北法制报讯 (庞会宁 郝丹丹)“非常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以后一定会继续加强法律认知,力争早日成为一个对社会有帮助的人。”经过6个月的考察期后,两名涉罪未成年人于日前先后向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提交了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心得总结,并分别向检察官表示了感激之情。

莲池区检察院受理了该两名涉罪未成年人案件后,检察官秉承“认真负责、教育挽救”的未成年人

检察办案理念,在审查案件后,数次与涉罪未成年人住所地检察机关、社会工作组沟通协调,并赴涉案未成年人住所地、学校实地考察,认真调研。最终,对两名涉罪未成年人分别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签订了六个月的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协议。

经检察机关的指导监督教育与社工组织的协调帮助,两名涉罪未成年人在6个月的考察期间遵守监

督考察协议规定,定期报告心理动态、活

动情况,提交思想汇报、总结,并主动学习法律知识,参与法律培训。同时,他们还加入志愿者团队,发挥自身技能,为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入住人员修剪头发、为社区清除杂物垃圾、协助患者进行理疗康复等,实际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社区治理等,为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提供志愿服务,高质效完成了6个月的考察。该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 曲周县检察院采取多项举措

### 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河北法制报讯 (高本祥)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促党建。近年来,曲周县检察院结合党支部职能,进行任务分解,建立责任区,并不断改进和调整工作方法,努力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在曲周县检察院,大多数干警既是检察官又是党员,有着双重身份。该院每月组织的主题党日活动中,全体党员首先面对鲜艳的党旗,重温入党誓词,使自己的理想信念更加坚定。然后,再面对国旗,重温检察官誓词,营造了全体党员干警积极争当合格党员、争当合格检察官的浓厚氛围。

在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等会议时,该院要求把“第一议题”摆在首位,首先讲政治学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其次讲业务促工作,把政治理论在业务工作上贯彻好、落实好,把上级院贯彻落实的安排部署,当作自己工作的方向和目标,抓实抓好。

曲周县检察院坚持考核时“两个任务”一同评,要求依照党员干警各自的年度任务、年度目标、采取的做法等,分别进行考核。坚持党建和业务“两考核”促进“两手抓”。同时,坚持检查时两个差距一同找,每月一汇报,每季一小结,半年一检查。党组书记李维中积极参与,从汇报、小结、检查中,一同找到各自存在的差距,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改进的措施和努力的方向。

该院还坚持评优时“两个表现”一同看。通过为每名党员过“政治生日”,激发党员争当先锋岗的热情。干警评先评优既看业务上的表现,又看党员作用的表现,“两个表现”一同看,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 文安县检察院与河北大学法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魏宁)7月16日,文安县检察院与河北大学法学院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举行了“河北大学校内外实践基地”授牌仪式,宣读了由河北大学法学院民事、刑事、行政法、环境保护法领域教授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名单,并颁发聘书。

据介绍,“河北大学校内外实践基地”在文安县检察院建成后,双方将在人才培养、法律实践和法学理论研究、检察理论“1+1”结对共建、专家咨询、检察干警培训等方面加强合作,特别是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有利于“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提高司法公信力、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授牌仪式后,河北大学法学院院长陈玉忠博士以《检察机关合规不起诉试点情况简介》为题,就合规不起诉试点地区的典型案例、适用对象、适用案件类型、企业合规建设的考察与落实、合规不起诉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如何规范、有序地建立中国特色的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为文安县检察院全体干警进行了深入讲解。



7月14日,涞源、涞水、易县三地检察机关组织干警对涞源县境内的乌龙沟长城进行首次联合实地踏勘,详细掌握长城遗址和文物保护现状,查找长城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和症结,以形成保护长城文化的检察公益诉讼合力。图为检察官在踏勘中清除垃圾。  
王军 摄

## 青龙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 传承红色基因 保护红色资源

河北法制报讯 (王小东 许智媛)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青龙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紧密融合,不断加强与行政机关协作配合,持续巩固、深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专项行动成效,积极推动红色资源公益诉讼保护工作创新发展。

该院坚持党建引领,促进检察业务开展,将党史学习教育与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保护相结合。组织第二党支部党员干警对县域内烈士陵园、

纪念碑亭等红色资源开展专题走访,实地踏查,摸清红色资源底数。同时,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就红色资源保护等工作与退役军人事务局举行联席会议,达成共识,推动相关问题得以解决,确保纪念设施得到及时有效维护、修缮、保养。

该院组织党员干警走进花厂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瞻仰烈士纪念碑,向英雄烈士静默致哀、寄托哀思。干警们面对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参观

抗日纪念馆,了解革命烈士英雄事迹,追寻红色历史记忆,接受革命精神洗礼。通过系列活动,激励全体党员干警以更饱满的精神状态,更扎实的工作作风,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

该院党员干警还走访了离退休军人休养所,了解涉军服务对象、管理模式等情况,倾听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弘扬和传承老一辈的优良传统和革命精神,深入反思与感悟,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 肃宁县检察院聚焦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 成功化解一起行政复议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焦云飞)7月15日,经肃宁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多次调解,案件双方当事人王某、郑某签订了民事调解协议,郑某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至此,一起行政复议争议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3月21日下午,王某和郑某因为马路通行问题发生口角,后转为肢体冲突,王某将郑某打伤。公安机关查明事实后,认为案件情节轻微,依法

对王某处以200元罚款,对郑某不予处罚。后郑某认为公安机关对王某处罚较轻,经办案人员向郑某释法说理后,其仍表示不能接受该处罚结果,并于4月19日向县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收到线索后,肃宁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检察干警展开调查。检察官通过走访办案人员、询问双方当事人等方式查明,该案事实清

楚,案件情节轻微,公安机关处罚得当,且当事人之间是远亲关系,如果能够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不仅节约司法资源,更能促进亲戚关系和睦。办案干警另外查明,该案背后实质问题争议是王某与郑某就民事赔偿部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只有民事纠纷得以解决,行政争议才能有效化解。

了解症结所在后,办案干警和

## 广平县检察院深化检务公开

# 以听证提升检察公信力

河北法制报讯 (张珍珍)广平县检察院依法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多措并举开展公开听证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维护司法公正。今年第二季度,该院共举办听证会15次,涵盖不批捕、不起诉、群众来访等案件。

该院有效利用“外脑”,完善听证制度。邀请了邯郸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业务骨干及部分区、县检察院检察官围绕“如何推动公开听证工作,提升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进行探讨。应邀人员还对该院所办案件的公开听证程序、听证员发言独立性监督指导。

为提高案件听证质效,广平县检察院将个案听证提升为类案听证,对5起拟作不起诉决定的案件进行了集中听证。在听取社会各界代表意见的同时,检察官逐案听取犯罪

嫌疑人、辩护人和侦查人员意见。听证代表集中评议、反馈意见,确保了听证人员在充分了解案件信息的基础上,对检察机关实行监督。

该院将公开听证与服务“六稳”“六保”、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深度融合,推动化解矛盾、消除对抗。围绕“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充分运用检察听证释法说理,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实际问题,对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听证,积极听取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回应社会关切,以公开促公正提公信。

“今后,我们将继续践行检察听证机制,让社会各界真切体会到检察机关执法的力量、感受到检察机关执法的温度和检察机关执法的透明度,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该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 深圳市检察院加强社区矫正监督促进社区矫正对象早日融入社会

河北法制报讯 (李春蕊)今年以来,深州市检察院不断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帮扶助力力度,以法律监督者的角色积极参与到社区矫正当中,为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该院完善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单位的联席会议、协调对接机制,精准掌握辖区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依托巡回检察等工作机制,强化与乡镇司法所的对接联动,为顺利开展检察监督奠定了坚实基础。

该院督促社区矫正机构定期组织矫正对象进行集中学习教育,主动协调社区矫正小组做好帮扶工作。帮助责任单位制定矫正方案,落实矫正措施,促进社区矫正对象早日融入社会。

## 涞水县检察院司法局会签《意见》

# 深化检律良性互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河北法制报讯 (勾宪刚)7月15日,涞水县检察院牵头组织召开座谈会。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海娟、县司法局副局长史天晴以及检察官、律师代表,围绕构筑相互监督、良性互动的新型检律关系进行座谈。会上,县检察院与县司法局代表会签了《关于建立检律定期会商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拓宽了律师的维权渠道,规范了在检察环节对

阻碍律师执业权利申诉案件的受理和处置程序。为加强日常联络沟通,《意见》同时还确定了协调领导小组和具体联络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律师执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沟通协作顺畅。

《意见》的会签,进一步加强了涞水县检察院与县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的联系协作,搭建了“检律”共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新平台,明确了工作衔接机制,为切实做好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创造了条件。

保护,依法准确适用罪名,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统筹“四大检察”,增强履职创新,建立健全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外部协作,推动完善公共安全监管制度机制。提升宣传质效,畅通监督渠道,促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史兆琨 吴鹏)

(上接第5版)窨井盖问题治理长效机制初步建立,涉窨井盖犯罪打击力度明显加大,检察内部监督合力不断增强,公众对窨井盖治理关注度不断提升,取得明显成效。陈国庆要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系统观念和法治思维谋划推动工作。突出公共安全法治化。

检察协理员、当事人所在村委会干部,先后10余次找到当事人,耐心给双方做思想工作,并讲明如双方不能就此事解开心结,不仅增加积怨,在今后诉讼中亦将增添双方经济成本、耗费诉讼资源,多害而无一利。经多次释法说理、反复调解,当双方最终被检察干警的办案热情和真情打动,签订了民事调解协议。